

建築業在假期後復工的安全指引

工作安全指引 5

在節假日停工期間，建築工地的環境可能受到天氣或其他因素影響產生變化，建築業從業員必須提高警覺，並根據第 44/91/M 法令核准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的規定，檢查和採取足夠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，尤其對於起重機械、吊重設備、棚架、工作平台及挖掘工程的工作，均必須由具資格人員進行檢查，確保在安全狀態下才可恢復施工。

建築工地的承造商、負責人、安全監督人員及前線工友們在假期後復工，必須採取以下安全措施：

- 建築工地：須進行安全視察，確保建築工地環境安全方可恢復工作。
- 起重機械：所有起重機械復工前均須由具資格人員進行檢驗及將結果記錄於「起重機械每週檢驗報告(表格二)」內，以確保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使用。
- 起重裝置：須由具資格人員檢查吊重設備及裝置(如吊鏈、吊索和吊鉤等)沒有損壞，以確保安全。
- 棚架/工作平台：須由具資格人員先作檢查是否穩固，及確保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才可使用。
- 挖掘工程：為避免挖掘坑道倒塌，須由具資格人員進行檢驗及將結果記錄於「挖掘工程每週檢驗結果報告(表格十二)」內，確保工作人員及公眾的安全。
- 臨時供電系統：須由具資格人員檢查並確保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下方可恢復使用。
- 電動工具：須檢查所有安全裝置及設備，如護罩、緊急停機掣等是否運作正常。
- 氣焊設備：須檢查氣焊設備及氣瓶是否裝設妥當和沒有損壞，使用時注意火種。
- 化學物品：須檢查化學品容器，有否泄漏及化學物品有否特別變化。

建築工地的承造商、負責人、安全監督人員及前線工友們必須採取上述措施，確保工友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，從而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，以保障工友們和公眾的生命安全。

